

樹林國小 113 學年度暑期育樂營教師開班注意事項

1. 即日起受理開課申請，欲申請開班的老師請填妥**開課申請表**(含課程計畫)，於 114.4.30(三) 前回傳至 j790529520@apps.ntpc.edu.tw。
2. **本學期暑期育樂營，因本校教學場地有限，教師提出申請後由學校評估是否開班。**
3. 課程實施計畫含課程資料於 114.5.12(一)公告於校網，114.5.19(一)至 114.5.23(五)受理學生報名，各課程學生達 12 人始開班(上限 20 人)，每位老師每時段只能開設 1 個課程。若開課成功，114.5.27(二)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4. 開課第一天為 114.7.1(二)，請教師注意開班狀況並於開課當日 08:40 前至樹林國小學務處領取課程資料及認識環境。
5. 上課日期及時間：
 - (1) 上課期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(二)至 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止，共計 9 天。
 - (2) 上課時間：第 1 時段：上午 09:00 至 12:10。
第 2 時段：下午 13:00 至 16:10。
6. 報名階段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

 - (1) **114.5.19 至 114.5.23**，各課程學生達 12 人始開班，部分課程招生未達開課下限者停止報名。超過 20 人之班級**由系統抽籤**，113.12.24 於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 - (2) **114.5.27 至 114.5.29** 開放加退選。
7. 上課期間，如教師需要請假，請自覓代課老師並事前告知訓育組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上課權利。
8. **上課請勿遲到**，教師上班途中如遇突發狀況需晚到，請立即連絡學務處老師協助處理，**無故遲到立即終止課程，往後不再合作。**
9. 若兩時段皆開課，午餐請自理。
10. 費用
 - (1) 課程鐘點費：依實施計畫公告為準
 - (2) 材料費用：教師自訂收取材料費用，並於課程前提交教材明細，課程結束前開立收據或發票，繳交至訓育組。(樹林國小統編：01923544)
11.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校網最新訊息公告，以校網公告內容為依循標準。

樹林國小 訓育組長 陳加安老師